

本署為執行檢察官於緩起訴處分之必要命令及增進受保護管束人之法律常識，故本次法治教育特請本署洪觀護人生輝解析車禍案件的民、刑事法律責任；洪觀護人透過生動活潑的實例分享，增加緩起訴被告或受保護管束人相關生活法律常識，加強其守法意識，並於課程結束前進行有獎徵答，強化學員對本次課程內容的印象，避免再因不諳法律而誤觸法網。

活動名稱	108 年宜蘭地檢署緩起訴處分被告 命接受法治及生命教育課程暨反賄選宣導	宣導日期	108.10.07
宣導地點	本署一樓法庭教室	宣導人數	60 人



本署謝觀護人易霖向學員們宣導防止酒駕、反賄選及修復式司法等法治觀念。



本署洪觀護人生輝向學員們宣導反酒駕及車禍事件的民刑事責任。

辦理宣導單位：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

活動名稱	108年宜蘭地檢署緩起訴處分被告 命接受法治及生命教育課程暨反賄選宣導	宣導日期	108.10.07
宣導地點	本署一樓法庭教室	宣導人數	60人



洪觀護人進行有獎問答。



洪觀護人與學員合影留念。

辦理宣導單位：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